**杭钱塘工出【2023】11号钱塘芯科园二期变配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ZGX202410-005**

**招 标 人：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25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_Toc281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_Toc136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_Toc25296)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 80](#_Toc29961)

[第七章 采购要求和技术标准 81](#_Toc309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254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杭钱塘工出【2023】11号钱塘芯科园二期变配电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ZGX202410-005**

**二、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杭钱塘工出【2023】11号钱塘芯科园二期变配电工程。

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明确的工程内容（除土建电缆管沟及电缆保护套）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做好与其他相关相邻专业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计划工期：本项目分A、B、C三区块开发建设，招标变配电工程每个区块绝对工期90日历天（如遇春节顺延30日历天），暂定开、竣工日期为：A区块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B区块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C区块2026年3月1日-2026年5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3.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并负责做好与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须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要求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

2. 拟派项目经理为登记在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时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投标人拟驻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发布页**（https://zfcg.czt.zj.gov.cn/site/home）**附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整。转账打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及采购编号。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7958326822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3.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请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PDF扫描件和报名表（发布公告网站附件处下载）发送至1062396629@qq.com 进行投标报名。

备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报名时递交的材料不作为评审时资格审查及其他环节证明资料。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本项目暂停受理报名等事宜。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旁杭州大江东人力资源大厦21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或网银（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

投标保证金建议在2025年02月06日16时前汇入以下帐户，并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开标截止时间作无效应答处理。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1965044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大厦

联系人：段工

电话：13861816142

**九、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67505678

电子邮箱：1062396629@qq.com

**十、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2.凡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报名参加。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杭钱塘工出【2023】11号钱塘芯科园二期变配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钱塘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明确的工程内容（除土建电缆管沟及电缆保护套）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做好与其他相关相邻专业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本项目分A、B、C三区块开发建设，招标变配电工程每个区块绝对工期90日历天（如遇春节顺延30日历天），暂定开竣工日期为：A区块2025年0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B区块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C区块2026年3月1日-2026年5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配电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 |
| 1.10.2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5 年01月24日17：00之前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及PDF版，不署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提疑材料；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年01月27日17：00之前对投标人疑问作统一解答。联系人：刘工邮箱：1062396629@qq.com联系电话：15167505678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3.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709.6233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可视其为无效投标。****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567.6986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或网银（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建议在2025年02月06日16时前汇入以下帐户，并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截止时间作无效应答处理。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城发金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1965044注意：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投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若二者名称不完全一致，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会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书封面、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类表式中明示需盖章处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另在包装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地点和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库选专家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乐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经甲方认可）、支票、汇票或转帐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2%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
| 7.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7.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代表协助下应首先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顺序进行开标；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标。开标结束后开标结果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至投标人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收到开标结果邮件后30分钟内回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特别说明：****①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旁杭州大江东人力资源大厦21层开标室公开进行；****②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应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招标；****③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并退还：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条件的。** |
| **9** | 特殊约定事项 | 1.严格按照规划线路施工，不得逾越管线周边地块及其他建筑、构筑物、绿地等规划红线。如遇古树名木及文物时，要及时通报并配合做好保护工作。2.在施工前需探明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及设施，并与相关主体单位做好充分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造成后果者自行承担责任。3.安全文明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达到“美丽杭州”要求，如围挡搭设、裸土覆盖、车辆清洗、临时排水、材料堆放、扬尘、噪音等，如有通报，我司将给予重罚。4.在满足施工作业面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原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及周边区域的影响。在管沟施工完成后及时按原有标准恢复，并及时移交城管部门。5.占道施工、夜间作业均需在施工前与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后方可实施，不得强行、野蛮施工。临时交改要设置齐全、明显的交通标示，避免造成交通安全事故。6.严格按照图纸及电力施工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整理好施工过程及相关测试资料，施工完成后及时移交电力部门，相关资料建设方存档。 |
| **备注** |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代理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3）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对投标人的书面疑问，招标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和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招标人都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书面文件中明确。

2.2.5除非招标人另行通知，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资料三部分组成， 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1-4-1 计日工表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3.1.2、技术、资信文件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获奖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一览表；

**•**施工组织设计。

a．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b. 项目管子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c.劳动力安排计划；

d．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e．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f.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和设备售后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可不限于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一旦中标，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漏报或者少报，视作对本项目的优惠。

3.2.5本项目有关材料及设备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国家对相关材料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品检验试验报告等。

3.2.6**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投标人需完成与电网并网、调试及到供电部门申请等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已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标、虚假投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

（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清晰、准确、有效。否则，将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3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标书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4.3.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时，按先到后开的顺序开标，首先由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代表协助下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后投标人代表线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5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6.4 错误修正原则

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函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当投标单价与设备数量相乘所得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改单价，除非投标总价有明显错误；

(4) 如有不属重大偏差的漏报、少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时不予调整。

**如投标人不接受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在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5.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6.6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施工招标，确定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委等7部委第12号令、建设部89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6.7第二次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第二次重新招标。

6.8招标失败

6.8.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可以报招标决策组织经批准后转变发包方式。

6.8.2转变发包方式项目的承包价，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最高限价。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7.2 中标通知

决标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未中标原因解释。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银行汇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十天内退还（无息）。

7.3.2履约保证金自签发之日起至全部设备最终验收通过前有效。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8.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发包人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规定各项费用、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协调费用。**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的运输方式等，尽量避免对施工范围周边设施绿化等的不必要破坏；对非施工范围内的周边设施、绿化等造成破坏，应在施工后无条件及时恢复原样。**

**3、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见证检测费用属于检验试验费，且检验试验费已纳入企业管理费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中的见证检测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本工程所有质量检测均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协议。本工程中的见证检测费用（如有）由建设单位代缴代付，最终按实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还。**

**4、本项目所涉及的临时设施及搭设场地，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借地政策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临时设施要求符合省、市、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场施工前须上报临时设施搭设方案并报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撤场前临设所涉及的场地需按照场地原样恢复并办理书面验收移交手续。投标人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申请，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满足现场应急施工和用电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相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投标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查、审批手续，办理电力工程涉及的各类专项工作、各专项验收手续、工程竣工验收，涉及上述事宜相关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相关列项计取。投标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6、在本工程项目未交付发包人前，本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及设备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7、关于材料供应的相关规定：**

**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进口材料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检测性能合格证书等。产品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并经设计、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擅自使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关于安全文明等的相关规定：**

**1）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发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包括相关检查等）。 2）施工作业中，如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9、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有其他分项工程同时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工作，确保各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充分考虑施工工效降低、设备及成品等保护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电力、燃气等专业管线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与之配合，保证其施工的顺利进行，此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请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自身实力等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

**10、关于档案管理方面要求：**

 **1）满足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按照《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移交书》中的各类工程交馆归档；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管理要求，依照国家及地方最新管理规定要求来整理资料交发包人；同时要求档案资料全面电子化，上报档案馆及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对主要工序、隐蔽工程、工程现状及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拍照、录像，以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规定要求。**

**2）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过程中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严格按照档案馆要求，准时上传电子版资料。工程台帐、支付报表、联系单等资料全套扫描上报业主，涉及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11、因政策原因、重大活动等引起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涉及的工期顺延，费用事宜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12、工程主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完成交警、城管、消防、人防、电力等职能部门的验收和移交工作并通过质量回访，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噪音、扬尘等影响，导致引发的一切纠纷、投诉、索赔、罚款等有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施工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涉及费用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15、本项目属于电力工程项目，项目具有质量目标高，技术复杂、安全风险因素多、沿线协调量大的特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验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后期涉及与电力部门的沟通、负责报建、审批、验收、备案、向电力部门移交等工作的行业专业性，确保项目能按发包人考核要求完成。**

**1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合同约定事宜，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17、投标人应按照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含人工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工程款支付存在支付不及时或拖欠等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延误、滞后等情况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调整管理模式、工程款支付方式、经济处罚等手段）。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在项目实施管理中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管理（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社会影响等）和推进出现各种问题且未及时处置和解决或违背发包人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调整管理模式、工程款支付方式、经济处罚等手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应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沟通协调，并将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传达并落实到位，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组织并协调好现场的实施事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

**20、本项目中标人在实施中如需总包单位配合的，自行同总包单位协商相关费用。**

**21、若因外线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发包人予以同意则不扣除逾期竣工支付违约金。**

**22、开闭所及1-3#配电房标准化设施不限于图纸及清单所要求，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电力局有关标准化验收要求，产生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23、本项目分A、B、C三个区块开发建设，需分批次进场施工，因分区块开发所涉及的多次进出场、周转材料及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4、本项目需参加股东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第三方过程评估以及总裁四室巡检，具体按照北京联东集团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2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股东方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赛马”实施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赛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钱塘城发〔2023〕45 号”以及城发集团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26、本项目推荐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1 | 配电柜 | 航星通用电器、杭州万控、浙江科润或同等档次品牌 |
| 2 | 干式变压器 | 杭州钱江、浙江科润、三变科技或同等档次品牌 |
| 3 | 电容电抗SVG及有源滤波 | 恩玖、埃伯瑞、宸派或同等档次品牌 |
| 4 | 双电源切换开关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5 | 浪涌保护器及后备保护 | 上海森图、江苏嘉顿威尔、上海欧申或同等档次品牌 |
| 6 | 接触器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7 | 空气开关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8 | 隔离开关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9 | 负荷隔离开关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10 | 微型断路器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11 | 数显表 | 杭州都美、宸派电气、广东雅达或同等档次品牌 |
| 12 | 塑壳断路器 | 正泰、常熟开关、天正电气或同等档次品牌 |
| 13 | 电线、电缆 | 浙江万马、 中大元通、 中辰电缆、远程电缆或同等档次品牌 |
| 14 | 母线槽 | 浙江远大、浩翔、杭州恒光或同等档次品牌 |

**说明：招标人对招标材料(设备)推荐了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投标人须在推荐的范围内选择其一或选择与**

**其相当的其他生产厂家或品牌，以上品牌以注册商标为准。若投标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生产厂家或品**

**牌的，则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推荐的范围**

**内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

**牌中任选其一，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资信分（10分）+技术分（30分）+商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资信评审

（四）技术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

**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四、资信标评审（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者齐全的得1分，具备其中两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0-1 |
| 2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完成过10KV且合同金额在550万元及以上输电或变电工程施工业绩的，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5 |
| 3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10KV且合同金额在550万元及以上输电或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工程业绩，1个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 |
| 4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 | 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拟派管理人员班子配备表》前提下，符合以下评分条款：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2、项目管理班子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名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至少包含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标书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0-3 |

《拟派管理人员班子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配置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岗位证书专业要求 | 进场时间 |
| 项目经理 | 1 |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 机电相关专业 | 全过程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电力相关专业 | 全过程 |
| 安装施工员 | 不少于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安装相关专业 | 全过程 |
| 安全员 | 不少于1 |  | 安全员证（三类人员C证） | 全过程 |
| 造价人员 | 不少于1 |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 | 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 全过程 |
| 资料员 | 不少于1 | 资料员证 |  | 全过程 |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以下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含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1. 技术标评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施工组织管理结构模式是否科学、清晰 | 0-2 |
|  | 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配置是否充足、合理 | 0-2 |
|  | 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是否明确 | 0-2 |
|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0-2 |
|  |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及科学、可行 | 0-2 |
|  | 安全（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目标和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 0-2 |
|  | 各专业工种配置和劳动力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需要 | 0-2 |
|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 0-2 |
|  |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0-3 |
|  | 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计划、技术规范的响应、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健全 | 0-4 |
|  | 工程涉及的施工占地、借地、绿化迁移修复、管线迁改、道路开挖修复、用水、用电、排水等与外单位（道路、绿化、交警、环保、电力及其它管线部门等）协调方面 | 0-3 |
|  | 政策处理专项措施（针对性提出加快电力工程方面政策处理各类审批手续办理和赔偿谈判的措施或做法） | 0-4 |
|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汇总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以下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②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④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商务评分细则（满分60分）：进入商务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按下列计算式进行统一计算评标基准价进行评分（评分时保留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分标准** |
| 1 | 评审价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 2 | 确定评审基准价 | 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先去除N家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10%，数值四舍五入)的报价，再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去除N家单位，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
| 3 | 商务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2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中标候选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示3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及投诉。**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签订框架，最终已签订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电力施工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A、B、C三区块开发建设，招标变配电工程每个区块绝对工期90日历天（如遇春节顺延30日历天），暂定开竣工日期为：A区块2025年02月20日-2025年05月20日，B区块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C区块2026年3月1日-2026年5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每个区块绝对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由于设计重大变更及施工期内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等而不能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协调后工期作相应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中的“合格” 标准。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并负责做好（完成）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做好（完成）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须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同时做好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其中：A区块合同价（含税）¥ 元；B区块合同价（含税）¥ 元；C区块合同价（含税）¥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联系方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7）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负责工程前期报建手续申领工作。

2.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及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做好本工程所有政策处理工作。

4.由于施工条件等原因发生变化需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出具设计修改联系单。

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提前使用，若提前使用即视作工程验收合格。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在接到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提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承包人职责(不限于)：

1.组织做好工程施工图交底、出图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做好本工程所需仪器材料的采购、供应、检测和管理。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认真审查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否则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改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指令。

6.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扬尘措施、监控设备、美丽杭州等事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要求

7.负责对分包的管理，并对分包方的行为负责。

8.负责工地安全，看管进场材料、设备和未交工工程。

9.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竣工资料、试验报告。

（三）安全职责

1.按《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同时按《关于修订、印发安全责任原则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该安全管理协议（示范文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依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施工过程中造成本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物等伤害、毁损的，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密责任：

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对无须保存或退还的各种资料，应妥善销毁。

2.发包人、承包人对在工程中获取的各种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因泄密或不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由发包人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划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图纸所示红线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和《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修印发《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9）5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钱塘区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

**①《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

**②《浙江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③《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④《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⑤《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⑥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

**⑦《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⑧招标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不时更新。**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7）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图纸，并按工程推进情况及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叁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7 天内提供，各阶段（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单位工程等进度计划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时间提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类似文件数量要求一式伍份；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传真号码：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传真号码：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传真号码：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所示红线范围为准；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确保在本项目下所提供给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工艺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因此引发发包人诉累的，发包人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1. 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2、因乙方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水、电、通讯条件：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源、电源的接驳点，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配备必要的发电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交通条件：场外交通已开通，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工程地质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资料随招标文件提供，但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物探报告、地质详勘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和修正，必要时应自行组织补充管线和障碍物调查、补充地质勘察。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探报告”和“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等，应按设计的要求进行处理，其费用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图，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修改，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6份及竣工资料6套（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1式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CAD和PDF两种形式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除以上义务外，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

②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交纳各种应缴费用，并密切配合好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交警、城管、环保、电力、排污排水、治安、绿化、卫生等相关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施工专项方案、临时交通导改、占道挖掘、管线监护等方案编制、审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按市、区最新文件执行，并符合建设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要求，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若不整改到位，则由监理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2000元/天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处以3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或项目经理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6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10万元人民币处罚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连续30天不到岗；项目管理过程中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包人发文通知后尚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处以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4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并予以撤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认为乙方人员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可以要求更换，并按合同约定的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意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对乙方实施处罚。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合同约定的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对乙方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专业负责人级别及以上的主要管理人员连续30天不到岗；项目管理过程中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包人发文通知后尚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技术负责人按10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安全员、质量员等按10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由此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质量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1000元/天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于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或进度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驻场处理相关问题，每周不得少于3天，由发包人考勤，直至问题妥善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每次处以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因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失职造成发包人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损失的，发包人及管理单位有权在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中进行违约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其他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除外）开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②履约担保按以下方式分配：**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10%；安全生产保证金占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5%；与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度占5%。**③履约担保结算：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罚，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进行履约担保结算，履约担保的扣罚金额全部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④履约担保返还：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后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由于履约担保的扣罚金额将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故履约担保全额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征得同意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2）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其他须发包人同意的事项等。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书面）整改并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各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都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3）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5）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重要节点、部位必须留存影像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3.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5-50万元的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等，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并立即通知工程师，重大安全事故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自身涉及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标化工地要求，安全、文明、环境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未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必须保证抗台风安全要求，厕所、浴室、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环保，施工围墙和大门尺寸、颜色、标语均须经认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移交后14天内须拆除临时设施、便道，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全部清场。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前述工作，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完成费用（另加5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施工现场原材料、设备及半成品的堆放应严格按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图布置分类堆放，并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好标识工作。承担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⑥管理人员、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应有上岗证。

⑦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20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等；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通用条款7.5.1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7.5.1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 。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6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违约金额进行加倍处罚；若工期严重延误（延误60天及以上），则发包人除按上述条款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产生的差价和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经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如需在红线外临设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借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报送监理人审核同意；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为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为本工程验收移交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要求执行，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2）工程变更；（3）物价变化（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4）现场签证；（5）不可抗力；（6）误期赔偿；（7）施工索赔；（8）暂列金额；（9）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对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工程，费用在发包人提出该等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的，则应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若不能当时认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实施变更，待施工完毕后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据实协商进行定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变更单后24小时内，实施变更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建设单位对工程变更联系单的费用确认仅属初步确认，相关费用结算按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等相关制度执行。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4年10月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签证及中标价计算。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及跟踪审计审定。无价材料签证时，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如果能够确保承包人采购到，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签证利润不足为由拒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价格。

（5）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

（二）其他：/。

其中

（一）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调整材料范围为：铜芯电力电缆，其他设备材料不予调差。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

a、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款约定的除外）；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或因机场运营需要造成的连续8小时内的停工；d、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等。f、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某系列不生产而只能用更新产品的风险；g、本项目分批次开发建设，建设周期间隔时间不定，如间隔较长，承包人已考虑到可能造成的相关风险，发包人不因以上情况支付额外费用；h、除不可抗力、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及符合规定的工程变更外，均为本合同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参第10.变更及11.价格调整。

（2）其他风险情况

1）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2）经发包人签证的材料单价按签证单价调整。

3）发包人提出，经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4）合同执行期内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项目、由承包人自行测算报价的措施费项目、措施费项目包干，不予调整。

5）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所在地电力局有关标准化验收要求，产生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6）当某项清单项目或某个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取消时，发包人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不另作补偿。该风险因素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中。

7）当某部分专业工程需要深化设计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深化导致的各类费用，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变更，该系统不得超过原投标报价。该风险因素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中。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伍份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审核完毕后报送发包人工程师。若工程师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有权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师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扣罚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和比例如下约定：

1）工程费用按进度节点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主要设备送达工地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区块合同价的30%。

②设备安装完成且电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区块已完工程量的70%。

③工程竣工款:项目分区块通电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区块已完工程量的85%。

④结算审核款：待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并完成甲方结算备案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

⑤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未履行承诺的质量、服务，将按实扣除相应违约金）。

2）工程款（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以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3）承包人应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含人工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工程款支付存在及时性或拖欠等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延误、滞后等情况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调整管理模式、工程款支付方式、经济处罚等手段）。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管理单位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5）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可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6）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待付款至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

7）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生群体讨薪事件（三人及以上），发包人经确认后有权直接支付并从下月进度款中扣除，并处罚承包人100000-500000元/次；因此引发发包人诉累的，发包人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申请每期工程款前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30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签约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工程移交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完成后14天内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后7天内完成所有相关临时设施的拆除、外运以及施工场地内全部建筑、生活垃圾等的外运，竣工验收截止时间止，承包人在工程场地内外（含借用地，借用场地须按发包人要求发下通知单时间进行退场归还）所有项目临时设施（工棚、堆物、项目部）无条件清理，恢复原样，同时完成施工场地内材料、工具等的移位工作。以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相关约定：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陆份（包括电子文档和软件版）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和软件版）、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审计及发包人要求格式及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结果30天内。如遇结算审核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结算要求报送的，以最后补全资料时间为起算点。乙方与初审单位完成核对并形成结算初审成果，甲方有权对结算初审成果进行复审（包含二审、三审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以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的工程款（最终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保修不到位的，发包人可以另委托他人完成，并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双倍维修费用扣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作业的；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工资等方面被政府部门、媒体对工程的通报批评、负面报道等不良影响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罚履约担保中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即30％的履约担保)。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则先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详本合同“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以及发包人因另行发包支出的费用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相关保险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递交给发包人备案。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均作为双方合同中的一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不得因错误理解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2）如因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发包双方最迟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违约责任仍按合同执行。

（3）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承包范围相关的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拖欠款支付给各相关方；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20000-50000元罚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留承包人5%-10%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留的工程进度款于施工进度达到计划要求进度后视情况予以支付。

（5）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摄像。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并在上报每期工程进度款时一并上交发包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内。

（6）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的行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0元/次的处罚。

（7）为了实现进度控制动态有效的管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编制半月、月、总计划，对发包人认为关键或重要的工程节点，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周计划，并及时提供。

（8）要求承包人在各主要分部分项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批，承包人必须按审批同意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一定额度的履约担保。

（9）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投标承诺或现场需求及发包人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工程质量：

①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1000-50000元的违约扣款。

②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检验不合格而用于工程实体，则监理有权局部停工。

③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每次的处罚。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没有认真阅读施工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工期责任。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⑥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费率内，不另计取。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⑦工程质量目标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若达不到约定标准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永久性工程缺陷，承包人则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返工修补直至验收通过，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在一个月内未完成返工修补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将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1）本工程的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等运输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必须运至政府允许的合法场所，运费不因实际运输距离改变而调整。

（12）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罚款3000元，累计两次以上，除罚款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3）对于招标前后明确的地下管线，确因承包人施工中措施不力而损坏，则发包人将对承包方处以罚款。根据损坏情况，按有关规定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使发包人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

（14）任何第三方就承包方使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软件、技术文件和接受服务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专属权利的侵权指控，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和法律上的损失；因此引发发包人诉累的，发包人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必须按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凡涉及本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区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区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特殊工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的，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18）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时，若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造成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9）如承包人未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不予送审且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达不到相关要求时，可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立即整改或视具体情况并处0.5-5万元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承包人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0.5-5万元/次的罚款；若承包人施工队伍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管理，将视情节轻重按0.5-5万元/次处以罚款；若承包人对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处0.5-5万元的罚款；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相关人员进行堵门、辱骂或殴打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5-50万元/次的罚款；对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每次处以1-10万元罚款。以上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结算审核计取追加费，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追加费计算公式=（（核减额-送审额×5%）+核增额)×5%，送审额5%以内的核减额不计取追加费，核减（增）额以发包人盖章的结算报告上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与初审单位完成核对并形成结算初审成果，甲方有权对结算初审成果进行复审（包含二审、三审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报告以结算审核最终定案版为准。

（23）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前15天提供不少于三个高档品牌的材料、类似大型公建应用案例（参照资信业绩）、设备及其承包人资料，供发包人、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若发生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产地、技术参数等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无法实现采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质量档次不低于原要求，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材料、设备及其使用案例、供应商资料，供发包人、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所采购材料退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10-30万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解除合同。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因退场导致甲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6：承诺书

附件7：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1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11：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12：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13：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4：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5：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内容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未在“质量保修责任”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同一问题进行两次维修仍未修好的，发包人做好记录，并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全部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并另外收取维修费用20%的管理费，该维修费用无须经承包人认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质量保证金缴纳：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价的1.5%。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2年保修期满且竣工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2、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1）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缺陷出现3次及以上；

（2）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承包工程决算总价的10%以上；

（3）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则保修期应作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以原保修期的50%为限，在保修延长期内，保证金暂不作退还。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就安全管理订立如下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承包人企业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包人、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改正。

3、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4、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饶民措施等。

5、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管理计划》和施工作业指导书，做好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的要求配备足够多数量的现场安全员；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配备、佩带方法符合有关要求，确保配备的消防器械的质量、保管和使用方法、热作业区域的管理规定等符合有关要求。

7、承包人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承包人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承包人的临设和施工场区布置应符合发包人关于施工总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即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10、承办人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地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变电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承办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承包人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办理好相应上岗证等进场手续。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14、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5、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特殊情况必须向监理单位书面申请，并制定专人负责操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业监护人。

16、现场各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动用明火申报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作业中，应严格遵守交通、城管、环保的各项条例，严禁滴、漏、洒而影响市容，与沿线居民妥善处理好关系，做到不扰民。在卸土点设立专职人员，服从各个部门检查监督。卸土范围，高度，卸土量等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做到工完清场，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9、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能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0、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报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较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本工程中，承包人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元。此费用是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并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他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安排使用，承包人对该专项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上违约，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未使用部分（使用部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证明）。

23、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由于承包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并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损失程度决定是否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扣除比例，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承包人如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上出现违约情况，除按本责任书第22条的规定处理外，还可以决定是否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扣除比例。

2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事故抢救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补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25、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监理单位指派负责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指派负责联系，确保工程款及时支付。

2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由于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损失。

27、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及有关规定。

28、未尽事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本责任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从后者。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内6：承诺书

对我公司中标的工程，承诺完全服从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管理规定，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置及处罚：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给其他公司或者个人使用的；

2、提供本公司印章、图签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3、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由其他公司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4、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出具的。

5、项目实际风险承包人社会保险未在中标单位，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的，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6、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已经确定项目承接后的实际风险承包人。

7、中标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管理人员的；

8、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1人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3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备注：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同无劳动关系；

9、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承担的；

10、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工程项目资金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支配使用的；

11、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负责的；

12、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大宗材料采购、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证明的。

13、工程款流向异动，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承发包合同中单位不一致的。

14、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1人，同一人同时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者同一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15、项目经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累计超过3次或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大检查一次。

16、施工单位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7、项目部人员按合同造价没有达到最低到位率要求。

18、我公司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19、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20、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1、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2、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我公司将工程肢解后分包的，或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

#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采购要求和技术标准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要求，相关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省、市电力局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项目经理为：，身份证：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1.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的银行支票或汇票或上述总价%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但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0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本公司投标建造师（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在杭州市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邮箱：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含保证金收取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或电汇对账单或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专业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投标报价应由具有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4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取整数。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的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 ，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编制单位取得了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

b)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人采购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应按相应工程费用汇总表中合计栏的金额填写。

c)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二）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综合单价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填写。

e) 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计价表应你招标人提供采购线路（设备）表进行计算填写，所填写的单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响应材料的单价一致。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应按招标人招标文件已列的措施项目填写。

g) 计日工计价表中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应按计日工表中相应的内容填写。

h) 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一二1234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其他组织措施项目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1234 | （2）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合 计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合计（4+5+6+7）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筑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结构师 |  |
|  |  | 高级室内设计师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01月1日以后）类似获奖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法人 | 面积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获奖证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0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01月1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法人 | 面积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0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表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其他相关资料

（一）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

(3)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职称证书；

(4)投标人“三类人员”A、B、C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2、近三年财务状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三）施工方案

（四）竣工验收承诺

（四）优惠条件